臺北市**108**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 （一）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

 （二）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08學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 （一）透過創意科學課程，激發學生的科學探索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
 （二）經由實作體驗活動，提升學生的設計思考及創意實踐能力。

 （三）藉由團隊共學模式，提供學生彼此觀摩學習與交流的機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

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 （四）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8年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2月29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）

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富科學探究興趣與創意潛能之五年級學生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本營隊活動分2日進行，活動流程表詳【附件一活動流程表】。

 （一）科學原理探究與創意實踐

透過生活中常見素材，引導學生探究科學原理，推想其蘊藏的科學技術，激發學生動手操作、展現創意的能力。

 （二）創客實作與團隊共學

活動從「實作體驗」切入，讓學員在活動中培養科學精神、發揮創意，並合作解決問題，完成關卡挑戰，最後以小組合作發表整合兩天所學成果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將紙本團體報名清冊【附件三】及個人報名表【附件四】以聯絡箱逕送長安國小特教組李金玉老師收（聯絡箱號碼：032），並將word檔傳至chinyulee@tp.edu.tw。

 （二）錄取原則與公告：

 1.現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，每校推薦正取2名、備取2名。

　　　 2.預計共錄取120名，錄取原則如下：

（1）推薦正取學員報名超過120名時，由長安國小進行公開抽籤決定（公開抽籤詳細時間將公告於長安國小網站www.caps.tp.edu.tw，請自行上網瀏覽查詢）。

（2）推薦正取學員報名未滿120名時，由各校報名之備取者遞補，當備取者超過遞補名額時，由長安國小進行公開抽籤決定（公開抽籤詳細時間將公告於長安國小網站www.caps.tp.edu.tw，請自行上網瀏覽查詢）。

（3）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於**108**年**12**月**18**日（星期三）下午**4**時公告於長安國小網站(www.caps.tp.edu.tw），請報名學校及學生自行上網瀏覽查詢。承辦單位亦將發送錄取通知單至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再請轉交給錄取學生。

十、獎勵方式與評分標準（詳如【附件二】）

（一）一馬當先獎：【奔騰小馬】及【百變小馬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

　　　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
（二）穩如泰山獎：【一柱擎天】及【十分穩定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

　　　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
（三）我最搖擺獎：【搖擺前進】及【如履薄冰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

　　　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
（四）科創之星：營隊整體表現最佳之小隊，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品

　　　鼓勵。

（五）參與認證獎：全程參加科學創意營活動，並繳交「營隊心得回饋單」者，頒發

　　　結業證書乙紙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因應課程需要，參加本活動之學生，請務必自備文具用品，自備項目於錄取後

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活動當天，參加學員由承辦單位長安國小提供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與水壺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長安國小無提供停車空間，若家長有停車需求，可停放於停管處所管

　　　理之長安國小地下停車場，或請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活動地點(捷運松江南

　　　京站2、3號出口)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**108**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活動流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8年12月28日(六) | 108年12月29日(日)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8:30~9:00 | 報到 | 8:30~9:00 | 報到 |
| 9:00~9:20 | 前測 | 9:00~9:50 | 【搖擺前進】科學體驗與發現問題設計與製作、小試身手 |
| 9:30~10:00 | 開幕式 |
| 10:00~11:00 | 【奔騰小馬】科學體驗與發現問題設計與製作、小試身手 | 9:50~10:50 | 【如履薄冰】設計與製作、各顯神通 |
| 11:00~11:10 | 休息 | 10:50~11:10 | 休息 |
| 11:10~12:00 | 【百變小馬】設計與製作、各顯神通 | 11:20~12:10 | 課程歸納與整理討論成果發表 |
| 12:00~13:30 | 午餐、午休 | 12:10~13:30 | 午餐、午休 |
| 13:30~14:20 | 【一柱擎天】科學體驗與發現問題設計與製作、小試身手 | 13:30~14:20 | 成果發表 |
| 14:20-14:30 | 休息 | 14:20-14:40 | 後測 |
| 14:30-15:20 | 【十分穩定】設計與製作、各顯神通 | 14:40-14:50 | 休息 |
| 15:00~16:00 | 【搖擺小鴨】 | 14:50-15:10 | 頒獎典禮 |
| 16:00~16:10 | 放學(第一天結束) | 15:10 | 賦歸 |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獎勵方式及評分標準

一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以小隊表現進行評分，強調團隊共同合作接受挑戰，發揮創意。

（二）獎項名稱及獎勵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一馬當先獎：【奔騰小馬】及【百變小馬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2. 穩如泰山獎：【一柱擎天】及【十分穩定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3. 我最搖擺獎：【搖擺前進】及【如履薄冰】競賽，各大隊取表現最佳1小隊，共3小隊，頒發獎品鼓勵。
4. 科創之星：營隊整體表現最佳之小隊，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5. 參與認證獎：全程參加科學創意營活動，並繳交「營隊心得回饋單」者，頒發結業證書乙紙。

二、獎項內容與評分標準獎項名稱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名稱 | 活動項目 | 評分指標 | 錄取隊數 | 獎勵方式 |
| 一馬當先獎 | 【奔騰小馬】【百變小馬】 | 總分最多/高之隊伍 | 3 | 頒發獎品 |
| 穩如泰山獎 | 【一柱擎天】【十分穩定】 | 總分最多/高之隊伍 | 3 | 頒發獎品 |
| 我最搖擺獎 | 【搖擺前進】【如履薄冰】 | 總分最多/高之隊伍 | 3 | 頒發獎品 |
| 科創之星 | 營隊整體表現最佳 | 1 | 頒發教育局獎狀及獎品 |
| 參與認證獎 | 全程參加科學創意營活動，準時回傳營隊心得回饋單之學員。 | 頒發結業證書 |

【附件三】

臺北市**108**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學校團體報名清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區 國小 | 聯絡箱號碼 |  |
| 基本資料 | 正取學員 | 備取學員 |
| 學生姓名 |  |  |  |  |
| 班 級 | 五年 班 | 五年 班 | 五年 班 | 五年 班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□男 □女 | □男 □女 | □男 □女 |
| 用 餐 | □葷 □素 | □葷 □素 | □葷 □素 | □葷 □素 |
| 家長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電話 |  |  |  |  |
| 手機 |  |  |  |  |
| 已在同意事項簽名者打v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
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 長

 核 章 核 章 核 章

附註：

1.各校可推薦至多正取2名、備取2名。

2. 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將紙本團體報名清冊【附件三】及個人報名表【附件四】以聯絡箱逕送長安國小特教組李金玉老師收（聯絡箱號碼：032），並將word檔傳至chinyulee@tp.edu.tw。

3.活動期間之學員交通請自理，並請家長協助接送。

【附件四】

臺北市**108**學年度國民小學科學創意營個人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國小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| 五年 班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用 餐 | □葷 □素 |
| 家長姓名 |  |
| 家長電話 |  |
| 家長電子信箱 |  |
| 家長同意事項 |  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本次活動，遵守下述事項：一、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子弟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並全程參加。二、同意承辦單位因記錄活動需要，基於善意使用之原則，得無償使用本人子女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並得以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身心障礙特殊需求（無則免填） | 請說明： |
| 備註 | 請自備文具、環保餐具與水壺 |
| 推薦順位 | □正取1 □正取2 □備取1 □備取2 |
| 承辦人員核 章 |  |

附註：

1.各校可推薦至多正取2名、備取2名。

2. 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將紙本團體報名清冊【附件三】及個人報名表【附件四】以聯絡箱逕送長安國小特教組李金玉老師收（聯絡箱號碼：032），並將word檔傳至chinyulee@tp.edu.tw。

3.活動期間之學員交通請自理，並請家長協助接送。